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梁汉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筑呈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黄志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2幢1至2层DT0137

发包人为建设依翠园北区3号楼北侧区域环境提升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依翠园北区3号楼北侧区域环境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

工程内容: 依翠园北区3号楼北侧区域环境提升工程:拆除工程、建筑工程、铺装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配套工程,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11010724210200010225-XM001

资金来源: 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依翠园北区3号楼北侧区域环境提升工程:拆除工程、建筑工程、铺装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配套工程,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年05月31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年07月08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652583.26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95950.1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31768.27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孙瑾璐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420106196311151236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Z0051998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4201620181009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42016201810093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1)0191264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3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4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6、图纸；
- 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√ _____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2024年5月27日

2024年5月27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